

# 服务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承包人：江苏安途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8月8日进行的宏翔磋商-2022-013采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人成交的2022年1号公路北山片区精品绿化养护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小写：1311536.00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承包人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接受考核。

四、服务期：一年。

五、项目负责人：张胜。

六、结算方式：本项目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七、付款方式：经发包人考核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一次性支付全部养护经费。

## 八、履约担保：

在签订管养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九、《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绿

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详见附表。

###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 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表:

### 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维护农村公路的使用功能，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提升农村公路的路域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据《公路法》、《江苏省公路条例》、《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江苏省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国家、省、市有关农村公路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路”包括我市境内的县道和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及其设施。

第三条 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明确职责、分级考核、强化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执行。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促使我市境内的县道及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助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

第四条 公路管理处在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我市境内的县道及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 第二章 养护管理检查内容

第五条 养护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舒适；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设施、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努力营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具体质量要求是：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

第六条 养护管理考核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日常养护，主要是指：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及“1号公路”沿线的节点、观景平台、休憩点、厕所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病害处治；二是内部管理，主要是指：工区建设、制度建设、内业资料。

####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

第七条 检查考核形式分为定期考核（季度考核、月度考核、内部管理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平时考核），定期考核包括公路管理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季度对各养护责任单位养护管理的路段按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考核（季度考核）、公路管理处每月组织一次“日常养护”考核（月度考核）、公路管理处每半年组织

一次“内部管理”考核（内部管理考核）；不定期考核（平时考核）是指公路管理处日常上路巡查时对日常养护质量进行考核。

第八条 季度考核，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每一季度选定一个时间段对各养护责任单位承包的养护范围中选取 50%左右的县道和“1 号公路”全线段进行千分制综合考核，确保对所有线路养护情况年度考核覆盖两次以上，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占考核评比分的 50%。

第九条 养护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巡查职责，及时发现、上报路面病害，对已上报的路面病害，公路管理处未下达处治要求的，不作为考核断面。

第十条 对“1 号公路”路面病害，养护责任单位未及时巡查发现上报的，扣分计入养护巡查责任单位，已上报未按公路管理处要求按时处治的，扣分计入病害处治责任单位。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由公路管理处在每月选定一个时间段对各养护责任单位承包的养护范围中选取 10%左右的县道和“1 号公路”全线段进行千分制考核，占考核评比分 30%。

第十二条 内部管理考核，由公路管理处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考核评比分 10%。季度考核评分时，若当季度未对“内部管理”进行考核，该项考核得分则计 90 分。

第十三条 平时考核主要是指上路巡查时的考核和保洁机械上路率的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考核评比分 10%。

第十四条 保洁机械原则上定车定线上路作业，临时需修理、调换，应提前上报公路管理处备案。保洁机械应上路而未上路的，作为附加扣分，每次扣 1 分，所扣分值计入平时考核扣分。若当月统计保洁机械超过 1/3 时间未上线，全线段养护经费按同等级公路人工养护经费拨付。

第十五条 每季度考核得分计算式：季度考核（第三方考核）得分\*50%+月度考核得分\*30%+平时考核得分+内部管理考核得分

第十六条 每次检查考核后，公路管理针对养护缺陷项目向养护责任单位下达“养护缺陷限期整改通知书”，养护责任单位应限期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在下一期考核评比中扣除相应分值。

第四章 养护资金的拨付与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养护资金按季度拨付，基本支付方式是：1. 基价类每季度全额支付至 100%；2. 单价类按季度计量支付至 50%，年终支付至 60%，第二年支付至 80%，第三年按审计审定价付清。

第十八条 养护资金拨付与养护质量考核成绩挂钩，具体方法如下：

1. 考核评比获得总分第一名的单位授于养护质量评比“流动红旗”，奖励 2 万元。

2. 考核评比得分 $\geq 900$ 分，且获得当季度“流动红旗”的单位，除按第十七条拨付季度养护资金外，另行奖励 10 万元。

3. 考核评比得分在 800 分—899 分之间，按第十七条拨付季度养护资金。

4. 考核评比得分在 700 分—799 分之间，在当季度养护资金拨付款中核减 2 万元。

5. 考核评比得分 $\leq 699$ 分，暂停当季度养护资金的拨付，且在当季度养护资金拨付款中核减 10 万元。

第十九条 暂停拨付的养护资金在整改期内如能如期整改到位，在次月予以补拨。

第二十条 考核评比成绩将作为下年度养护标的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一季度起实施。其解释权在公路管理处。

## 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加强溧阳市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养护管理体系，保护路产路权，促进养护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公路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扣款：

1. A<sup>3+</sup>类路每 2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sup>2+</sup>、A<sup>+</sup>类路每 2.5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 类路每 3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保洁工人严格执行出勤考核制度；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2. 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上路，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3. 如管养未达下列标准，每发现一个点位（段落）扣款 200 元：
  - （1）路肩、路缘石保持整洁；
  - （2）边沟不堵塞，保持畅通；
  - （3）路（桥）面保持清洁；
  - （4）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涵洞保持畅通，护栏清晰完好。
4. 百米桩、警示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等存在不清洁、歪斜、未及时扶正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5. 公交站台、果壳箱外壳、坐凳如出现污渍、乱张贴，果壳箱垃圾满溢、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站台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6. 发现洗扫车扬尘、拖尾等洗扫效果不好，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发现人工保洁过程中把垃圾扫入中分带侧分带绿化带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7. 承包人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8. 路面、桥涵等小型设施出现病害、损坏，养护单位未能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发生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9. 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路检查，详细记录，并及时处理汇报，如上述工作不能到位，扣款 2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10. 养护单位由于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交通堵塞的，扣款 2000 元；
11. 遇有重大活动，不能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清扫保洁、保持路域环境良好的，扣

款 5000 元；情况严重者，扣除整条线路当季度的日常保洁费用；

12. 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13. 养护单位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14. 养护单位对公路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扣款 1000 至 2000 元；如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15. 养护单位在养护小修过程中如出现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设计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安全设施未按相关要求和标准设置到位等情况，分情况轻重处以 2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
16. 城市网格化管理现场考评扣分案件，每件扣款 100 元。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加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促进绿化养护持续发展，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扣款：

①、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作业，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②、下列情况如未达下列标准，发现一个点（段落）扣款 500 元；

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1）花卉地被、色块、草坪等范围内无杂草（2）无白色垃圾（3）无倒伏苗木（4）无枯枝死株（5）无边坡种植等；

③、未能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及时落实死株清除、缺株补植、修枝整形、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等作业，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季节性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④、遇有重大活动，养护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保洁、除草、修剪、补苗、保持绿地整洁等，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10000 元；

⑤、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 元；

⑥、养护单位自身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季度检查一次）

⑦、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⑧、养护单位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申报）表。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50000 元不等的罚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工作内容		频率 (不低于)	时间	要求	备注
缺株补植			3月1日-3月31日 10月20日-11月20日	所有缺株必须按合同要求全部补植到位并报验	
修枝整形	乔木	2	11月20日-12月10日 3月20日-5月30日	清除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过长枝条，剥芽及花灌木保持视觉整齐、层次分明	
	花灌木	3	5月10日-5月20日 6月20日-7月20日 9月1日-9月20日		
除草及修剪		18	12月、1月、2月，集中除草一遍；3月、4月、5月、11月，每月除草一遍；6月、10月每月除草二遍；7月、8月、9月，每月除草三遍。4月、6月、9月、11月每月对色块、苗木修剪（抹芽）一次。	清除杂草、杂物，保持清洁	5个工作日内完成
施肥		2	①3月20日-4月10日 花木类苗木开花后施一次追肥 ②9月20日-10月10日		
浇水		25	4月1日-10月30日 其它时间适时浇水	苗木成活期间和生长期间每天浇水不得少于2次，补植苗木需加强浇水	
治虫		2	4月20日-5月10日 8月1日-8月25日	胃毒药和触杀药结合使用	
乔木刷白		1	12月1日-12月15日	用生石灰10千克、硫磺粉1千克、食盐0.2千克，加水30~40千克搅拌均匀，调成糊状	乔木刷白高度为1.2米

注：各养护单位必须以计划时间表中的时间安排结合《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和相关文件拿出详细的养护计划时间表报采购人审核，同时作出承诺保证。